##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組織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 委員會。
- 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選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出國講學研究等,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選任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必要時得延聘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副教授若干名為委員,由所長提名 1至3人,簽請校長圈選之。於開會時,外聘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為初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師ご聘任、送審、升等、學術論著、研究發明、國內外進修、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等事項,並將初評結果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停聘等重要事項,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委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或涉及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應自行主動迴

避。

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 視評審案實際需要, 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經所務會議 通過,依程序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